

柳河县红石镇人民政府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红石镇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便民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文明礼貌、热情周到。规范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让群众少跑路，打造高效便捷行政服务环境。

二、依法行政承诺。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执法要求、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坚持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坚持审批过程不拖不卡，便民利企，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阳光信访承诺。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明确专人负责受理群众的投诉，依法、规范、高效处置。坚持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四、公开监督承诺。大力推行政务公开，规范镇域内公示公开栏，依托公示栏、微信群、显示屏等宣传载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本镇党务、政务、财务事项和各项

政策法规，重大事项主动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廉洁纪律承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委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坚持原则，杜绝吃拿卡要现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担当实干、马上就办”，努力提升干部工作效率，解决好群众关心的问题。

(加盖公章)

2021年5月20日

